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富岡)機廠營運人員

廚工甄試簡章

壹、職缺類別、工作地點及資格條件

一、職缺類別：服務佐理

二、分發單位、工作地點、工作時間、排班方式及工作內容

(一) 分發單位：臺北(富岡)機廠。

(二) 工作地點：桃園市楊梅區富豐里富全街1號。

(三) 工作時間：

上午 6:25~6:55 至下午 14:55~15:25 或上午 07:45~08:15 至下午 16:15~16:45(到職後，視實際需求調配)。

(四) 工作內容：

辦理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廠(下稱本廠)員工餐廳採買與挑洗食材、烹飪、打菜、結帳計費、場地清潔、設備維護等餐務工作，其他員工餐廳供膳相關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

三、資格條件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二) 年齡：年齡 18 歲以上者(算至考試舉行當日止，即民國 94 年 11 月 25 日前出生者)。屆齡退休人員，不得報考(算至報名前 1 日，即民國 47 年 11 月 16 日之後出生者方可報名)。

(三) 學歷：不限制學歷，但須檢附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四) 具備中餐烹調丙級(含)以上證照。

(五) 經公立醫院、教學醫院或健保特約醫院最近 3 個月健康檢查，證明無「健康檢查證明書(供食品餐飲業用)」表列各項疾病。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6. 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8. 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貳、甄試方式及錄取名額

一、甄試方式：本考試分二階段測驗

(一) 第一試：口試(50%)

衛生常識口試，佔總成績 50%。依口試成績分數高低排序前 5 名，始可參加第 2 階段實作測驗。

(二) 第二試：實作測驗(50%)

1. 含食品烹調實作及廚房設備操作，佔總成績 50%。(30 分鐘內完成 2 道菜，每道菜 50%)，該道菜未完成者不予計分。
2. 應考者自備工具：白色廚師工作服、衛生頭套或頭巾、手套及口罩。未自備者予以扣分。

(二) 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3 人，無適任者從缺。

參、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112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 起至 11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止。

二、報名方式

- (一) 一律採紙本報名。
- (二) 應考人請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以前(郵戳為憑)，列印報名專用信封(本簡章附件 1)固貼於 A4 大小之信封上，將報名資料平整裝入信封內，以掛號郵寄至本廠(郵遞區號：32600，地址：桃園市楊梅區富豐里富全街 1 號(112 年度臺北(富岡)機廠營運人員甄試-廚工試務處收)，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 (三) 請依序將①甄試報名表正本、②履歷表、③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④具結書、⑤及中餐烹調丙級(含)以上證照影本其他證明文件，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切勿用訂書機)，平整裝入信封內(請勿摺疊)，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寄出。
- (四) 郵寄以郵戳為憑，快遞以貨運業者收件章戳為憑，逾期及現場報名均不受理。
- (五) 請依規定報名，不符規定者請勿寄送；凡逾期、資料表件不全、填寫錯誤、表件未簽名或不符報名規定者，視同初審不合格，不另通知補件，亦不接受報考截止日期後補件，報考人須自行確認應繳表件是否齊全。
- (六) 應考人繳交資料須清晰可辨，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甄試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七) 本廠收件後所繳資料表件，不論錄取與否，均不予退還。
- (八) 報名人員凡經資格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甄試。

肆、測驗日期及時間

一、第一試口試測驗

- (一) 測驗時間：11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六) 上午 9:00
- (二) 測驗地點：臺北(富岡)機廠(桃園市楊梅區富豐里富全街 1 號)

二、第二試實作測驗

- (一) 測驗時間：11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六) 上午 10:30
- (二) 測驗地點：臺北(富岡)機廠(桃園市楊梅區富豐里富全街 1 號)

一、報考應繳文件

- 一、甄試報名表：應貼妥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1 張(請勿用生活照，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身分證字號)。
-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具結書。
- 三、中餐烹調丙級(含)以上證照其他證明文件(報考人如有變更姓名，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為原姓名」者，應檢附向戶政單位申請已加註更名資訊之戶籍謄本正本

證明;現役軍人請檢附所屬單位開具之退伍正本證明)。

陸、報考及應試注意事項

- 一、報考表件：報考人請自行下載報名表及履歷表（如附件 2、附件 3），填妥後連同報考應繳證明文件，於報名截止期限內郵遞寄送。報考人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變造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倘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二、報名表件須依下列順序排列，並以迴紋針夾於報名表右上角處（請勿用釘書機）：甄試報名表、履歷表、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具結書及中餐烹調丙級(含)以上證照影本其他證明文件（如更名者，請附戶政單位加註更名後之個人戶籍謄本正本等）。
- 三、應繳表件如未使用本次甄試之「甄試報名表」報考、履歷表、未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最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具結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報名表「未簽章」或以「電腦打字代替簽章」等，皆視為表件不全，不另行通知。
- 四、倘身心障礙應考人有個別障礙需求，請於報名時，一併向本廠提出。
- 五、符合報考資格或甄試錄取者，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撤銷其甄試資格及錄取資格。
- 六、大陸地區人民錄取人員應主動於報到前提供在臺灣地區設籍滿 10 年之證明（應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 3 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等身分證明文件），若經發現設籍未滿 10 年或未於報到前主動提供者，本廠將不予進用或立即終止勞動契約。
- 七、另具其他雙重國籍身分者，併同列入任用資格不予進用或立即終止勞動契約條件。
- 八、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由各用人單位核派資格審查委員以「書面審查」方式審查報考人「資格條件」及「報考應繳表件」相關內容，均須檢附證明文件以供資格審查委員審查。
- 九、應試者若於錄取後，發現應提供查驗正本：身分證有偽造或變造者，撤銷錄取資格。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

- (一)口試：佔總成績 50%，「口試成績平均」欄依口試成績分數高低排序前 5 名，始可參加第 2 階段實作測驗。(持有中餐烹調乙級證照者，於口試階段加分)。
- (二)實作：佔總成績 50% (包括食品烹調實作及廚房設備操作。30 分鐘內完成 2 道菜，每道菜 50%)，該道菜未完成者不予計分。

二、錄取方式：

- (一)依口試分數及實作分數合計成績（口試*50%+實作成績*50%，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 1 位），總成績分數同分者，以實作成績較高為優先錄取。
- (二)總分平均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捌、應試注意事項

- 一、測驗當日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兩張【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須與報名表所附身分證影本符合)、駕照、健保 IC 卡】，並依本局網站公告所指定之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另本廠設有警衛門禁，需換證進入考場，應試者請備妥證件(第 2 證件，駕照、健保卡等)。
- 二、依工作人員指示依序至試場測驗，不得任意離開集合地點，測驗完畢者請依工作人員指示離場，不得逗留。
- 三、口試測驗應試時請準時到場，凡逾時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四、書面資格審查合格名單，預定於報名截止日後 10 日內於本局網站公告，不另行紙本通知。

玖、錄取及進用

一、正取人員：

- (一)本廠將行文通知正取人員辦理健康檢查，正取人員於報到上班日須檢附經勞動部評鑑合格之公立醫院、教學醫院或健保特約醫院辦理之健康檢查證明書(供食品餐飲業用)及勞工一般體格檢查表(附件 5)(勞動部認可醫療機構可至勞動部職安署網站查詢)。
- (二)健康檢查內容不符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健康檢查證明書(供食品餐飲業用)附件 6及勞工一般體格檢查表者不予錄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僱用。

二、備取人員：

當正取人員未報到、中途離職或相當職務出缺時，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之。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自行要求分發進用。

- 三、正取人員如有依法服義務兵役(服志願兵役者不得申請延後報到)或天災、事變(如重病、意外)等不可抗力事由，應檢附相關服兵役文件或足資證明文件(註：事由與無法立即報到之間須有因果關係，且應符合其「發生」係屬無法避免、被動接受之性質)，並於榜示後 7 日內以書面向本單位申請延後報到，經核准後方具延後報到資格，未申請或申請未經核准者，如逾時未報到，取消其錄取資格。備取人員遞補者申請延後報到程序亦同，並於接獲遞補通知後 7 日內申辦。申請延後報到人員應於事由消失後 7 日內向本單位申請報到，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喪失錄取資格，由後續備取人員遞補。

- 四、本次營運人員甄試係應業務需要並配合在地化用人需求，獲錄取之營運人員悉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人員人事管理要點，任職期間一律於分發單位服務，辦理該項甄試職缺工作內容，不得辦理遷調，並於報到時簽訂切結書，不予簽訂者註銷其錄取資格。

- 五、錄取人員之分發以一次為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分發、更改類別或保留資格，未依本廠通知期限辦理報到者，即註銷錄取資格，備取遞補者亦同。

- 六、錄取人員應予試用 6 個月，試用期間服務表現如有本局營運人員人事管理要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情形者，得隨得停止試用。試用期滿須經單位主管考評，合格者(七十分以上)正式僱用，不合格者不予僱用。

- 七、本甄試進用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未來如取得交通事業機構佐級以上資位者，無法依相關規定辦理服務年資提敘。
- 八、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錄取人員如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機構(單位)各級主管之情形時，為符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7 條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將不予僱用。
- 九、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責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

拾、甄試結果

- 一、預定榜示日期：**112 年 12 月 15 日 (星期五)** (確定時間以本廠公告為準)。
- 二、錄取及備取人員名單公告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網站
網址：<https://www.railway.gov.tw/tra-tip-web/adr/about-recruit-1> 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

拾壹、待遇與福利

- 一、錄取試用期間及正式僱用期間，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人員薪給表支給薪資。

職稱	薪級、薪點	本薪	職務薪	合計
營運員	8 級 188 薪點	28,960	3,930	32,890
服務員	5 級 176 薪點	27,110	3,390	30,500
服務佐理	錄取服務佐理試用期間及正式僱用期間，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人員薪給表規定，以服務佐理第 1 級 160 薪點起薪，惟月支本薪及職務薪合計未達 3 萬元，暫支服務佐理 180 薪點，每月薪酬暫支新臺幣 30,040 元 (含職務薪新臺幣 2,320 元)，依規定逐年晉薪至 180 薪點者，則依敘定之薪級辦理。			

註：本表未列入其他獎金及津貼。

- 二、每年得依年終考核結果晉新一級，另享有年終工作獎金、考核獎金、

勞保、健保、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及員工年度休假補助等福利。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本項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本局網站 (<http://tip.railway.gov.tw/tra-tip-web/tip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歡迎上網查閱。
-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最新公告為準。
- 四、試務行政請洽臺北(富岡)機廠(03)4722253#17 陳小姐。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11:30，13:30~16:30。
- 五、甄試日期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甄試將延期辦理。延期甄試日期、地點，公告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網站，不另行通知。

本封面請固貼於 A4 大小之信封上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富岡)機廠
112 年度營運人員(廚工)甄試報名專用信封

掛 號

報名日期：自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16 日止，收件日期至 112 年 11 月 16 日止（郵戳為憑）。

貼 足
掛號郵資

32600 桃園市楊梅區富豐里富全街 1 號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12 年度臺北(富岡)機廠營運人員甄試試務處

收

應考人：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p>內附資料(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1 甄試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履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具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中餐烹調丙級(含)以上證照影本其他證明文件</p>	<p>注意事項</p>	<p>一、將左列各件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右上角，請勿摺疊，平整裝入信封內。 二、每 1 封袋，僅限 1 人報名 1 項考試使用。 三、本封袋請以掛號投遞，如以平信郵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四、寄件前請再檢查是否勾選正確並與甄試報名表報考相符，甄試報名表、相關證件影本是否繳交，以免影響您的權益。</p>
------------------	------------------------------------------------------------------------------------------------------------------------------------------------------------------------------------------------------------------	-------------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富岡)機廠

112 年度營運人員廚工甄試報名表

(粗線框內請勿填寫，由試務處填寫)

*貼相片處 最近 1 年內 2 吋 正面脫帽彩色 照片 1 張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最高 學歷		科(系、所)	
*聯絡電話 及電子信箱 (請填列可聯絡應考人 之聯絡資料)	公：() 宅：() 手機： 電子信箱：		*應考人 親自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緊急聯絡人			電話	
*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背面)		
繳驗資格 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中餐烹調丙級(含)以上證照影本 其他證明文件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參加甄試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原因：	
初 審		複 審	入場證號碼：	

「*」為必填欄位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富岡)機廠

112 年營運人員甄試履歷表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__年__月__日__歲		貼相片處 最近1年內2吋 正面脫帽彩色 照片1張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應試職稱		服務佐理		應試類科					廚工	
血型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兵役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役 <input type="checkbox"/> 屆退伍_____月/日(退伍時間)						
*通訊地址：						電話：				
E-mail：						*手機：				
其他身分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別：_____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教育背景	學校名稱			系所		起日(年/月)		迄日(年/月)		
	最高									
	次高									
專業訓練證照	種類			字號		發證日期及效期(年/月)				
工作經歷	公司名稱		服務部門		職稱	待遇	起(年/月)	迄(年/月)	離職原因	
語文能力 (優、良、可)	中文	台語	客語	英語	日語	德語	其他			
若曾參加過下列語文檢定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TOEIC 分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TOEFL 分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是否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應迴避任用情事(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單位：_____ 職稱：_____ 姓名：_____ 關係：_____)										
本人允許審查本履歷內所填寫各項資訊，如有隱匿不實，願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之處分。										

「*」為必填欄位

具 結 書

本人報考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富岡)機廠營運人員甄試，茲具結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0 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同意註銷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具 結 人：_____ 簽 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具結書填寫說明：

- 一、本具結書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29 條規定訂定。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依規定應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者，須於到職時依另定之具結書辦理具結，並於到職之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
- 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0 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動員勦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 依法停止任用者。
 - (八)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人員勞工一般體格檢查紀錄

一、基本資料

1. 姓名： 2. 性別：男 女
 3.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4. 出生日期__年__月__日
 5. 受僱日期__年__月__日 6. 檢查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作業經歷

1. 曾經從事__，起始日期：__年__月，截止日期：__年__月，共__年__月
 2. 目前從事__，起始日期：__年__月，截止日期：__年__月，共__年__月
 3. 過去 1 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小時；過去 6 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小時

- 三、檢查時期(原因)：新進員工(受僱時) 定期檢查

四、既往病史

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高血壓 糖尿病 心臟病 癌症__ 白內障 中風 癲癇 氣喘 慢性氣管炎、肺氣腫
肺結核 腎臟病 肝病 貧血 中耳炎 聽力障礙 甲狀腺疾病 消化性潰瘍、胃炎 逆流性食道炎 骨折__ 手術開刀__ 其他慢性病__ 以上皆無

五、生活習慣

1.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從未吸菸 偶爾吸(不是天天)
 (幾乎) 每天吸，平均每天吸__支，已吸菸__年
 已經戒菸，戒了__年__個月。
2. 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
從未嚼食檳榔 偶爾嚼(不是天天)
 (幾乎) 每天嚼，平均每天嚼__顆，已嚼__年
 已經戒食，戒了__年__個月。
3.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從未喝酒 偶爾喝(不是天天)
 (幾乎) 每天喝，平均每週喝__次，最常喝__酒，每次__瓶
 已經戒酒，戒了__年__個月。
4. 請問您於工作日期間，平均每天睡眠時間為：__小時。

六、自覺症狀：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咳嗽 咳痰 呼吸困難 胸痛 心悸 頭暈 頭痛 耳鳴 倦怠 噁心 腹痛
便秘 腹瀉 血便 上背痛 下背痛 手腳麻痛 關節疼痛 排尿不適 多尿、頻尿
手腳肌肉無力 體重減輕 3 公斤以上 其他症狀__ 以上皆無

填表說明

- 一、請受檢員工於勞工健檢前，填妥基本資料、作業經歷、檢查時期、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六大項，再交由醫護人員作確認，以有效篩檢出疾病；若事業單位已提供受檢員工基本資料及作業經歷電子檔給認可醫療機構，可不必請受檢員工重複填寫。

二、自覺症狀乙項，請受檢者依自身實際症狀勾選。

=====【以下由醫護人員填寫】=====

七、檢查項目

1. 身高：_____公分
2. 體重：_____公斤，腰圍：_____公分
3. 血壓：_____/_____mmHg
4. 視力(矯正)：左____右____；辨色力測試：正常 辨色力異常
5. 聽力檢查：正常 異常
6. 各系統或部位身體檢查及問診：
 - (1)頭頸部(結膜、淋巴腺、甲狀腺)
 - (2)呼吸系統
 - (3)心臟血管系統(心律、心雜音)
 - (4)消化系統(黃疸、肝臟、腹部)
 - (5)神經系統(感覺)
 - (6)肌肉骨骼(四肢)
 - (7)皮膚
 - (8)問診(自覺症狀與睡眠概況等)
7. 胸部 X 光：_____
8. 尿液檢查：尿蛋白_____ 尿潛血_____
9. 血液檢查：血色素_____ 白血球_____
10. 生化血液檢查：血糖_____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_____
肌酸酐(creatinine)_____ 膽固醇_____ 三酸甘油脂_____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_____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_____
11.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檢查_____

八、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可複選)

1. 檢查結果大致正常，請定期健康檢查。
2. 檢查結果部分異常，宜在(期____限)內至醫療機構____科，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3.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不適宜從事_____作業。(請說明原因：_____)。
4.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調整工作(可複選)：
 - 縮短工作時間(請說明原因：_____)。
 - 更換工作內容(請說明原因：_____)。
 - 變更作業場所(請說明原因：_____)。
 - 其他：_____ (請說明原因：_____)。
5. 其他：_____。

健檢機構名稱、電話、地址：

健檢醫師姓名(簽章)及證書字號：

備註：

1. 各系統或部位身體檢查，健檢醫師應依各別員工之實際狀況，作詳細檢查。
2.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體格檢查時不需檢測。
3. 先天性辨色力異常者，定期健康檢查時不需檢測。
4. 辦理口腔癌、大腸癌、女性子宮頸癌及女性乳癌之篩檢者，得經勞工同意執行，其檢查結果不列入健康檢查紀錄表，認可醫療機構應依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規定之篩檢對象、時程、資料申報、經費及其他規定事項辦理檢查與申報資料，篩檢經費由國民健康署支付。

健康檢查證明書(供食品餐飲業用)

附件 6

報到後繳交

貼近三個月 相片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址		
	身份證字 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檢 查 日 期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檢 查 項 目	結 果		蓋 關 防
身 高	公 分		
體 重	公 斤		
手 部 皮 膚 病			
A 型 肝 炎 Anti-HAV IgM 抗體 Anti-HAV IgG 抗體 <input type="checkbox"/> 如提具 A 型肝炎免疫力證明 者得免驗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陽性 <input type="checkbox"/> 陰性 <input type="checkbox"/> 陽性 <input type="checkbox"/> 陰性		
出 疹、膿 瘡			
結 核 病 (X 光)			
眼 疾			
傷 寒			
總 評			
檢 查 醫 師			

注意事項：

1. 本證明未蓋關防及相片騎縫章者無效。
2. 受檢人應自行貼妥最近正面脫帽照片。
3. 食品從業人員應每年至醫院檢查，體檢證明應保存壹年。
4. 上述檢查項目為餐飲從業人員之必要項目，其他項目各單位可試視需求自行增加。